

花蓮縣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育苗守護計畫 QA

- 一、 Q1：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，經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經費後，辦理轉學、遷戶籍至縣外等情形，如何處理？

A：本計畫對象分為「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」，以及「未就讀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」，針對「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」，由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統一造冊申請經費，本府撥付經費給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後，由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逕為撥付監護人，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，故經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經費後，如轉學至本縣其他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，則無影響，可續依程序逕撥付監護人；如申請經費後將戶籍遷出本縣或轉學至外縣市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原撥付之經費，並按比例繳回。

- 二、 Q2：未就讀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，如何申請經費？

A：由本府自行勾稽資料，篩選出符合本計畫之對象-「未就讀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」，逕予撥付。

- 三、 Q3：「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」由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統一造冊申請經費，申請期限為開學後 30 日內，但本計畫尚未公布施行前，本年度申請期限為何？

A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請領期限，依本府公告函文內容據以辦理。

四、 Q4：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生，因有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 2 條規定尚未滿二歲，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得由教保服務機構招收，此類幼生可否造冊申請？

A：依申請期限為準，如於期限內屬本計畫「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」，即符合資格，得予造冊申請；反之，於期限內該名幼生如非屬本計畫「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」，即不得造冊申請。

五、 Q5：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生，因有依「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」第 3 條規定暫緩入學(小學)情形，此類幼生可否造冊申請？

A：依申請期限為準，如於期限內屬本計畫「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」，即符合資格，得予造冊申請；反之，於期限內該名幼生如非屬本計畫「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本縣幼兒」，即不得造冊申請。

六、 Q6：花蓮縣政府得否協助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造冊？

A：造冊申請屬本府委辦(託)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審查工作：幼生是否為本縣縣民，依戶籍佐證資料，並確認監護人及應登載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等，應予切結檢附資料已完成查核，資料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應歸還本府已撥付之經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故仍應由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統一造冊，以釐清相關責任。

七、 Q7：園所撥付經費給監護人，是以現金發放或匯款方式辦理？

A：園所已簽立切結書，授權園所決定發放方式，惟園所與監護人之帳戶屬不同銀行時，會發生匯款手續費負擔問題，手續費非屬本計畫範圍，匯款產生之相關費用須由園所自行吸收，故建議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。